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吳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2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234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230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3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48,662元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20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惟原告得

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）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計收違約金。本件信用卡款項每月8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，故原告請求自結帳日翌日起算利息。被告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5年1月8日止，尚有新臺幣(下同)70,254元之消費帳款、利息未支付。為此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(即如主文第1項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